

贵阳兴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6年5月20日，贵阳兴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股份认购事项制定如下认购办法：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是指截止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7日。

（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已收到在册股东张欣媛、陈齐、王丽、张朝智、张朝凤、张朝勇、黄光明、李兰、孙忠梅、李一鸣、李俊昌、李玉珍、袁欣、张英、陈红英、邓宝明、田丽、赵信红、胡小青出具的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书。

在册股东张朝阳、陈素萍参与认购，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张朝阳	1,670,000	5,010,000	现金
2	陈素萍	1,160,000	3,480,000	现金
合计		2,830,000	8,490,000	

二、本次新增投资者的认购程序

（一）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 3 名认购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为 200,000 股，股票价格为 3 元/股，认购金额 600,000 元，新增股东已签署认购协议。拟认购股东、认购数量及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黄万成	100,000	300,000	现金
2	曾晓梅	70,000	210,000	现金
3	胡世安	30,000	90,000	现金
合计		200,000	600,000	

（二）缴款的时间安排：

- 1、缴款起始日：2016 年 5 月 25 日上午 7：00
- 2、缴款截止日：2016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5:00

（三）认购缴款程序：

缴款前需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合同，2016 年 5 月 25 日认购人需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存入或汇入公司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 1、2016 年 5 月 25 日，认购人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公司传真：0851-84764409），同时电话确认，或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交

予或发送扫描件至公司财务部。

2、2016年5月25日下午4点前，公司到入资指定账户开户行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贵阳兴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贵阳乌当支行

账号：521131000018010022424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账户信息须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股东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汇款人应与认购人为同一人，不适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法人汇款账号、户名应为公司账户。自然人汇款账号、户名应为自然人本人，汇款用途填写“投资款”。

四、其他注意事项

1、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2、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人姓名或名称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上述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

3、对于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的，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帐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4、认购人汇入的资金与其认购股份不一致时，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数、可认购上限股份数量中最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

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人。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贵阳兴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信红

电话：0851-84764409

传真：0851-84764409

六、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贵阳兴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0日